

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 估報告

110 年 9 月

目	錄	頁 次
壹、	法規內容	P 1
一、	背景說明	P 1
二、	法規內容	P 4
三、	具體目標	P 5
貳、	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 之理由	P 6
一、	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P 6
二、	必要性分析	P 6
三、	成本效益分析	P 13
四、	可行性分析	P 21
參、	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P 28
肆、	稅式支出評估	P 29
一、	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P 29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P 36
伍、 財源籌措方式	P 47
陸、 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P 48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P 48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P 48
柒、 總結	P 48

壹、法規內容

一、背景說明

現行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凡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悉依規定課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係向賣出有價證券者，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之一定比率課徵：

1. 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課徵千分之三。
2. 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其他經政府核准有價證券部分，課徵千分之一。

3.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停徵。

昔台股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因素影響，證券市場之成交值每況愈下，市場流動性遭逢嚴峻考驗，當時為提升台股動能，並考量當日沖銷於同日買進與賣出，對活絡整體市場成交值具有顯著成效，且適時買進賣出如同扮演造市者角色，創造市場流動性，帶動其餘投資人投入市場，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一年內，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亦即投資人從事股票當日沖銷交易稅率減半，惟 106 年 4 月 28 日之降稅措施僅適用於一般投資人，未納入證券自營商，基於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0 條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賦予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調節市場供需，穩定股市之積極任務，另證券自營商之避險帳戶（含造市帳戶）則為流動量提供者提供流動性及避險之用，因此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當沖降稅措施除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外，亦同時實施對象擴大納入證券自營商帳戶納入稅率減半之適用範圍。

由於當沖交易係頻繁交易以賺取微小價差，交易成本為投資人關鍵考量之一，因此股票當沖交易證交稅率減半實施後成效卓著，集中市場日均當沖

金額占大盤比重至 109 年增加至 31.04%，相較於 105 年 9.63%大幅增加，另大盤成交值則由 105 年日均 775 億元，至 109 年增加為 2,007 億元（表 1-1、1-3），櫃買市場成交值亦有類似趨勢，降稅後櫃買市場當沖占大盤比重由 105 年 14.63%增加至 34.97%，日均成交值更是一舉站上 517 億元，較 105 年 212 億元顯著增加（表 1-2、1-3）。顯示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率由 3‰調降至 1.5‰，對刺激成交量具相當影響，帶動兩市場日均合計成交量由 105 年的 987 億元上升至 109 年 2,524 億元（表 1-3），成長 156%，證券市場流動性增長成效顯著，整體證券交易稅收更是不減反增。

考量當沖降稅迄今實施效果優於預期，不僅未產生稅損且有效帶動整體市場活絡並增加證交稅收。衡諸股市深受經濟循環與景氣影響，集中市場 86~115 年日均成交值約略可劃分為 3 個循環（86 至 95 年、96 至 105 年、106 至 115 年），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歷史平均景氣全循環為 53 個月，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續行當沖降稅措施至 115 年底，依據歷史走勢恰為最近一次集中市場循環週期之終點，可經歷一完整循環。惟考量各國 COVID-19 疫情變化詭譎，影響國內及國際經濟走勢及產業榮枯甚鉅，故本次建議續行三年至 113 年底，既不離大盤走勢循環之推估模式，亦能即時因應資本市場之變化，且能慮及政策穩定性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爰本案建議延長當沖降稅實施期間為三年。

表 1-1：集中市場大盤及當沖日均成交值及比重

單位：億元

年度	日均成交值	日均股票成交值	當沖買賣日均成交值	當沖占大盤比重	股票當沖買賣日均成交值	股票當沖占股票成交值比重
97	1,070.93	1,048.81	-	-	-	-
98	1,199.95	1,182.49	-	-	-	-
99	1,151.01	1,124.25	-	-	-	-
100	1,092.96	1,060.62	-	-	-	-
101	831.59	809.53	-	-	-	-
102	796.88	769.96	-	-	-	-
103	929.16	883.01	34.08	3.67%	34.08	3.86%

年度	日均成交值	日均股票成交值	當沖買賣日均成交值	當沖占大盤比重	股票當沖買賣日均成交值	股票當沖占股票成交值比重
104	922.34	827.52	65.72	7.13%	58.15	7.03%
105	775.23	687.34	74.68	9.63%	66.23	9.64%
106	1,048.74	974.48	195.82	18.67%	190.21	19.52%
107	1,302.12	1,198.74	376.29	28.90%	364.16	30.38%
108	1,200.67	1,093.58	315.34	26.26%	299.40	27.38%
109	2,007.45	1,863.44	623.17	31.04%	598.82	32.14%
110/1~5月	4,055.80	3,896.99	1,493.81	36.83%	1,471.03	37.75%

表 1-2：櫃買市場大盤及當沖日均成交值及比重

單位：億元

年度	日均成交值	日均股票成交值	當沖買賣日均成交值	當沖占大盤比重	股票當沖買賣日均成交值	股票當沖占股票成交值比重
97	134.00	131.95	-	-	-	-
98	209.54	208.72	-	-	-	-
99	226.02	224.45	-	-	-	-
100	163.41	161.66	-	-	-	-
101	119.48	118.08	-	-	-	-
102	166.65	163.86	-	-	-	-
103	262.83	256.29	13.11	4.99%	13.11	4.99%
104	239.58	233.16	21.89	9.14%	21.89	9.14%
105	212.25	206.98	31.06	14.63%	31.06	15.02%
106	324.31	312.34	87.54	26.99%	86.72	27.76%
107	351.17	329.78	123.59	35.19%	122.57	37.17%
108	355.69	314.36	120.92	33.99%	118.14	37.58%
109	516.69	493.35	180.67	34.97%	176.61	35.80%
110/1~5月	771.78	754.10	279.48	36.21%	277.37	36.78%

*當日沖銷交易標的採漸進式開放：

- 1.103年1月6日：「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及「富櫃五十指數」成分股。
- 2.104年6月1日起：新增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含獎勵A級發行人可發行標的)及ETF。
- 3.105年2月1日起：新增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
4. 105年11月21日起：新增得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標的。

表 1-3：集中及櫃買市場日均成交值

年度	集中市場日均成交值	櫃買市場日均成交值	兩市場合計
97	1,070.93	134	1,204.93
98	1,199.95	209.54	1,409.49
99	1,151.01	226.02	1,377.03
100	1,092.96	163.41	1,256.37
101	831.59	119.48	951.07
102	796.88	166.65	963.53
103	929.16	262.83	1,191.99
104	922.34	239.58	1,161.92
105	775.23	212.25	987.48
106	1,048.74	324.31	1,373.05
107	1,302.12	351.17	1,653.29
108	1,200.67	355.69	1,556.36
109	2,007.45	516.69	2,524.14
110/1~5 月	4,055.80	771.78	4,827.58

二、法規內容

擬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再次延長實施期間為三年，自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u>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u>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衡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措施已達成提升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目的，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爰修正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出賣股票適用第一項規定稅率者，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使臻明確。

三、具體目標

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股票當沖證交稅稅率減半後，使投資人成本降低，集中市場及櫃買中心日均當沖及大盤成交值均顯著提升，當沖頻繁買進賣出確實扮演流動量提供者角色。由於實施成效符合預期，續採本法案可使一般投資人持續維持進場意願，將可帶動整體市場活絡性，除可促進經濟發展外，對政府稅收具正面效益。

貳、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一、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為防杜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或藉由形式安排隱藏交易之經濟實質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13 年開始進行「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其中「行動計畫 5」聚焦於打擊有害租稅慣例。根據 OECD 的「有害租稅慣例論壇（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 FHTP）」對租稅優惠措施之定義，因財務及其他服務活動，包括提供無形資產等，所產生的課徵企業所得稅規範，若在稅率、稅基、納稅及退稅等規定當中，相較國內一般課稅原則有較優惠之情形，即屬於租稅優惠措施。經檢視本項稅式支出之性質，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無須填寫「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附表）中之貳「檢視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標準」及參「總評」等兩項目，本稅式支出經評估後，並未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

二、必要性分析

（一）政策工具（非租稅措施）之運用情形及執行結果

近年來台股資本市場陸續推動多項新制，其目的係為完善台股的投資環境，金管會協同證交所等各周邊單位，積極推動活絡股市措施，以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包括：

1. 定期定額投資台股及 ETF

為協助投資人長期投資股市，並使證券商得以強化協助客戶資產

配置，定期定額投資台股業務自 106 年 1 月 16 日開辦，該日僅一家證券商開辦，後來不斷有證券商新增開辦本項業務，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計有 13 家證券商開辦，每月成交金額亦逐步攀升。

2. 逐筆交易

為提升交易效能推動盤中全面逐筆交易，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起實施，實施逐筆交易除可與國際接軌外，相較於集合競價可有效提升交易效率、增加資訊透明度，並提供多種新的委託種類，可提供投資人更多選擇及交易策略之運用。

3. 盤中零股

為便利社會大眾參與台股市場，滿足投資人普通交易時段買賣零股之需求，投資人自 109 年 10 月 26 日可於普通交易時段買賣零股，盤中零股交易實施以來至 110 年 5 月 12 日止，日均值約計 16.57 億元，占集中交易市場成交金額約 0.47%，加計盤後零股交易後，零股交易日均值約計 18.87 億元，占集中交易市場成交金額約 0.54%，與新制實施前，109 年 1 至 9 月盤後零股交易日平均成交金額約計 2.23 億元，占集中交易市場成交金額約計 0.12% 相較，零股交易成交值有顯著提升。

4. 主題式業績發表會

歷年來選定具競爭優勢產業辦理主題式業績發表會，提高掛牌公司能見度。復積極辦理海外引資，向國際機構投資人介紹台股具有高殖利率、市場品質穩定及公司治理成效佳等長期投資價值優勢度，以吸引中長期穩定資金投資。

5. 股票造市者制度

為推動資本市場發展，金管會於 109 年 12 月宣布「資本市場藍圖架構」，以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為達成資本市場藍圖五大策略之一「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業規劃股票造市者制度，於今（110）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股票造市者制度係證券自營商依其意願申請擔任股票造市者或交易獎勵參與者，造市者於指定時間內對選定股票（包含一定數量之特

定股票)提供買賣報價，交易獎勵參與者係於指定時間內對選定之特定股票參與交易，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照獲利、成交量、週轉率、是否配息等條件，篩選數檔涵蓋多元產業類別之優質低流動性股票，惟該等股票非屬投資人所關注之標的，爰股票造市者制度旨為提升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交易量能，係針對優質低流動性股票所規劃之政策工具。

(二) 前開工具及措施無法達成政策目的之情形及採行本稅式支出之理由及必要性

1. 前開工具及措施無法達成政策目的之情形

(1)定期定額投資台股及ETF、逐筆交易、盤中零股、主題式業績發表會：逐筆交易屬競價方式之變革，主題式業績發表會係引介上市櫃公司予投資人，而定期定額投資及盤中零股係增加投資標的種類，前述工具主係提供投資人較多投資標的之選擇或吸引不同屬性之投資人。

(2)股票造市者制度：係證券自營商依其意願申請擔任股票造市者或交易獎勵參與者，兩者資格目前均僅限證券自營商，且造市標的股票檔數亦因流動性篩選標準而有限制，相較於當沖降稅，其標的及適用對象範圍相對限縮，足見當沖降稅目前猶不易以其它工具取代。

前述政策工具與降低當沖稅負相較，當沖降稅提升市場流動性之特性，已有明顯成效，續行當沖降稅政策有助於達成政府積極推動資本市場發展相關措施。若今(110)年12月31日後能延長當沖降稅，並以股票造市者制度等工具相輔相成相互搭配，以激勵投資意願，維持市場流動性，預料成效將更顯著。

2. 採行本稅式支出之理由及必要性

(1) 建構資本市場完善的投資環境，衡平考量市場參與者需求

前揭交易制度的推動(如逐筆交易係為與國際接軌，提升交易

效率，而定期定額及盤中零股，對小額長期投資者幫助十分顯著，尤其是年輕族群)，非僅重視短線交易制度，而係衡平考量市場參與者需求，活絡的交易市場是建構資本市場不可或缺的要件，股市不可能只有長期投資人，對於長期投資者而言，一個沒有流動性的市場，不具吸引力，因為將面臨無法買賣成交的風險。只有良好的市場流動性，短期投資與長期投資相輔相成，資本市場才能真正發揮其功能。

台股資本市場不能只有短線投資者，但也不可能只有長期投資者，健全的市場結構，應讓各類型投資策略均能順暢執行，不同類型的投資人都能找到適當的交易工具，近期輿論常注意當沖交易熱絡，而忽略因為熱絡已吸引到更多的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投入資本市場，今年台股市場價量創下歷史新高，不應簡化為當沖是投機工具，而忽略上市公司優異的獲利表現。配合近年來各項交易制度規劃與實施，市場短期及長期投資均呈現增加，為台股榮景打下良好基礎。

(2)政策穩定性有利資本市場發展

為創造市場流動性及提升台股動能，財政部於 106 年 4 月 28 日首次實施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為期一年，因有效帶動市場活絡，基於政策穩定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再次延長當沖交易稅率減半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統計，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集中市場日當日沖銷金額占大盤比重為 29.69%，相較首次降稅期間（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4 月 27 日）的 22.34%，成長逾 3 成，櫃買市場亦有類似趨勢，當沖比重由首次降稅的 30.60% 提升至延長降稅的 35.14%（表 2-1），可以見得當日沖銷證交稅稅率減半政策的持續性，能夠消弭市場對政策不確定性的疑慮，投資人得以將此交易模式納為投資操作之策略運用，有利投資人的投資策略擬定，對資本市場發展具有正面效應。

國際間主要國家或地區如美國、歐洲、日本高頻交易（即

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比重分別達 52%、60%、70%，英國高頻比重占 35%（表 2-2）。今（110）年 1 月至 5 月我國當沖交易占大盤比重為三~四成，趨勢逐漸上升而後穩定，與前揭國際主要地區相較，尚屬合理範圍。當沖降稅措施係為降低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交易成本，進而提升我國整體證券市場流動性，同時帶動非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進入股票市場，延長當沖降稅除提升市場流動性外，政策穩定性一向是專業機構法人選擇市場的重要考量因素，有利於各類型投資者投資台股。另為避免國內外投資人將資金移轉至國外，實應維持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政策。

表 2-1：當沖降稅第一年及延長實施至 109 年底市場交易占比變動情形

期間 (單位：億元)	市場	日均成交量	非當沖日均 日均成交量	當沖日均 成交量	當沖占比
當沖降稅第一年：					
106/4/28~107/4/27	集中	1,184.62	920.03	264.59	22.34%
整體市場日均量及當沖占比	櫃買	359.46	249.46	110.00	30.60%
延長當沖降稅以來：					
107/4/28~109/12/31	集中	1,522.42	1070.38	452.05	29.69%
整體市場日均量及當沖占比	櫃買	410.89	266.49	144.40	35.14%

(3) 續行當日沖銷降稅將可維持市場流動性

全球經濟隨疫情舒緩而逐步恢復，及國際間持續推動貨幣寬鬆政策，民眾積極投入股市以獲取較高投資報酬率趨勢，目前市場情形及經濟環境與 106 年 4 月降稅前已不同。惟國際間採資金寬鬆政策主因 COVID-19 疫情之紓困措施，為了挽救經濟與就業，世界各國政府推出的紓困做法包括擴張性財政與貨幣政策，美國針對這波疫情的衝擊，全面推出貨幣與財政政策，全球因應 COVID-19 疫情的財政刺激規模及極端寬鬆貨幣的政

策，持續影響實體經濟與金融市場的運作。美國聯準會快速且大規模的救市舉措，短期內雖然有助拉抬金融市場行情，但相對也可能會刺激更多風險投資，進而導致金融市場失衡或造成劇烈波動。從 COVID-19 疫情的衝擊效應來看，金融市場與實體經濟嚴重脫鉤的結果，讓未來經濟更具風險與不確定性，在景氣及股市走勢不確定時，當沖交易能適時提供投資人靈活反向沖銷的機制，以停損或提前實現獲利，滿足各類投資人交易策略，進而維持市場動能。倘於降稅期限今（110）年 12 月 31 日屆至後，回復股票當日沖銷證交稅稅率，當沖交易成本驟升致股票市場產生重大變動，投資人易因此產生恐慌，且交易稅負的提高，直接增加當沖交易成本，壓縮微小的價差獲利空間，將直接衝擊投資意願，使市場陷入流動性風險，投資風險隨之提高。

（三）國際做法

當日沖銷交易獲利來自頻繁買賣所賺取的微小價差，交易成本為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最為關心之一環，美國、歐洲、日本等（表 2-2）無交易稅，其高頻交易（高頻交易即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比重分別達 52%、60%、70%。英國之證交稅買方須繳交千分之 5，惟其考量「造市者」須負擔買賣造市功能，並非買入後持有股票，為提升市場流動性，造市者免付印花稅，且可免稅交易眾多，如集團內交易、組織合併、中介機構交易、借券賣出後買回以及慈善團體等均免稅，有統計指出，英國市場上約有 63% 的交易是不必繳交印花稅，因此其高頻（當日沖銷）比重占 35%。

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102 年實證研究表示，高頻交易對美國市場帶來流動性、縮小買賣價差、促進價格發現機制、降低市場波動性等益處，英國主管機關 101 年報告亦認為，電子交易提升了流動性、降低交易成本、促進價格發現功能，東京交易所 103 年研究報告指出，高頻交易者「提供流動性」之委託單約占 6 成左右，較非高頻交易者僅 4 成為高，顯示高頻交易者之造市功能較強。

台股 109 年度成交量較 108 年度增加 67.19%，集中市場 109 年當沖成交量占大盤成交量比率 31.04%且各月份占比差異不大，110 年截至 5 月占比為 36.83%。相較於韓國之當沖占比，109 年 3 月時約為 51.4%，並於 109 年 9 月初上升至 87.5%，顯示近年台股當沖占比大致維持穩定。

事實上當日沖銷交易扮演流動量提供者角色，由於交易稅率高低直接影響其當日沖銷意願，國外市場如美國、EUROXNET、日本等不課交易稅，而英國對流動量提供者有稅賦優惠，故建議續行本法案，以維持整體市場流動性。

表2-2：各國交易稅及高頻交易比重

市場	交易稅/印花稅	高頻(當日沖銷)比重
美國	無	52%(2017/5)
日本	無	70%(2018/2)
EUROXNET	無	60%(2016/6)
香港	原買賣雙方均支付成交金額千分之1； 部分證券造市及避險交易者免徵； 2021年8月1日上調至0.13%。	20%(2013)
韓國*	賣方支付千分之2.5 (2023年前，證交稅稅率將從目前 0.25%、逐步調降至0.15%)	87.5%(2020/9)
英國**	買方支付千分之5 (每筆1,000英鎊以下免稅)	35%(2011)

*韓國105年3月28日推出股票造市者制度，股票造市者免收交易稅。

造市者：由韓交所選擇適合的低流動性股票引進造市者，由韓交所與其會員簽約擔任造市者，每年更新一次合約。低流動性股票標準：平均每日交易量低於50,000股，買賣價格大於3個升降單位，且交易頻率在10分鐘內。造市效果有限之股票，如流通在外股數過少、股價波動過大、股價過高，即使符合造市條件，不實施造市制度。

**英國：由於造市者負擔買賣造市功能，而非買入後持有股票，為提升市場流動性，造市者免付印花稅。<https://www.gov.uk/guidance/stamp-duty-reliefs-and-exemptions-on-paper-shares>

英國中介者：提供金融市場流動性者(包含造市之證券商)免印花稅，不論該項交易是向個人或是專業機構買入股票均免印花稅。

中介者條件：

必須是受規管市場、提供多邊交易系統(MTF)或外國交易所之會員。86/11/1後放寬此項限制，不一定要是會員才能豁免，只要是依法代表客戶或自己帳戶執

行委託者，即可申請豁免印花稅。

必須合法交易股票/選擇權。

未經營其他業務項目。

當沖交易除賺取頻繁買賣之微小價差外，亦為避險停損之工具，投資人如遇買進後價跌，即可當日賣出以停損，降稅措施改變原先沉重之交易成本，使現股當沖趨向為一個中性之投資工具，實施降稅以來歷年當沖比率逐漸穩定上升且大致維持穩定，且確實帶動整體市場活絡，延長當沖降稅措施迄今維持了當沖占比穩定之現況。降稅期限今（110）年12月31日屆至前情勢雖與首次降稅前不同，為維持證券市場流動性，續行當沖降稅仍有其必要性，亦能彰顯政府對於提振台股並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之決心。

三、成本效益分析

（一）稅收面（詳肆、稅式支出評估）

（二）非稅收面

鑒於租稅優惠容易引起租稅不公之疑慮，爰以「繳稅能力相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及「繳稅能力不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評估相關措施之垂直及水平公平，並探究其實際受益者。

1. 繳稅能力相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

就本建議案而言，繳稅能力相同之納稅義務人，可界定為與本建議案之課稅主體具有相同交易動機、交易能力與獲利模式者。鑒於從事 ETF 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者與從事股票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者具有類似動機、能力與獲利模式，且 ETF 與股票皆是得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標的，又投資人從事 ETF 當沖交易或是股票當沖交易皆須適用「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中所有規範，兩者交易方式及規範完全相同，因此，可將從事 ETF 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者視為與本法案之課稅主體具有相同繳稅能力之納稅義務人。

然而目前從事 ETF 當日沖銷交易之證交稅率為 1%，與股票當日沖銷交易之證交稅率的 1.5%相近，倘若股票當日沖銷交易之證

交稅率回復調降前的水準（3‰），將失其公平性。實則，投資人皆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面對相同交易動機、獲利模式及相同法規規範，僅因投資標的不同而須承擔不同交易成本，尚有失公平，爰建議延長本法案，可使納稅能力相同之納稅義務人適用相近的租稅條件。

2. 繳稅能力不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規定，證券交易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賣有價證券者，其中，出售之標的為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者，適用3‰之稅率。一般股票市場以投資人投資習性及投資模式之不同，將市場投資人概括區分為長期投資者及短期投資者，為具體觀察長期投資者與短期投資者相關納稅義務人之繳稅能力，彙整我國股票市場兩者投資人之相關報酬率如下：

長期投資者之平均報酬率以104年至109年資料觀察（表2-3）假設長期投資者持有股票期間為期一年，且資本利得報酬率與上市櫃股票市場之股價指數加權平均報酬率相同，投資人總報酬率以當年度投資報酬率再加計股利殖利率得之，104年至109年集中市場與櫃買市場之總報酬率分別為12.93%及9.28%，以兩市場平均成交值加權平均計算後，得出我國整體股票市場平均報酬率為12.14%，以此為長期投資者投資我國股票市場之投資報酬率。

另因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是採短期進出之交易模式，爰就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之投資報酬率計算短期投資者報酬率（表2-4），其中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報酬率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賣出金額減去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買進成交金額後，除以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成交金額得之，再以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市場成交值加權平均得出整體市場短期投資者之投資報酬率為0.15%，長期投資者與短期投資者之獲利能力有別。

此外，當日沖銷交易獲利來自頻繁買賣所賺取的微小價差，不但獲利空間較長期投資者小，且未能享有股利所得，其交易成本相對沉重，致使當沖交易納稅義務人承擔此稅賦成本之能力較低，延長當沖降稅可降低當沖交易成本，促進整體市場流動性，故延長當沖降稅對

當沖交易者有其必要性。由於長期投資者與短期投資者之交易動機及獲利模式明顯有別，相關納稅義務人之繳稅能力亦不相同，因此，採行本建議案，得為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之適用對象從事當沖交易證交稅稅率採現行的 1.5%，尚不致對長期投資者產生威脅或排擠等不利影響。

表2-3：長期投資者全市場平均報酬率

長期	集中市場				櫃買市場			
年度	股利殖利率	當年度平均投資報酬率	總報酬率	當年度成交值(十億元)	股利殖利率	當年度平均投資報酬率	總報酬率	當年度成交值(十億元)
104 年	4.60%	-10.41%	-5.81%	22,505.10	3.77%	-8.07%	-4.30%	5,845.78
105 年	4.35%	10.98%	15.33%	18,915.62	3.34%	-3.00%	0.34%	5,178.84
106 年	3.95%	15.01%	18.96%	25,798.88	2.89%	18.65%	21.54%	7,978.08
107 年	4.77%	-8.60%	-3.83%	32,162.38	4.33%	-16.82%	-12.49%	8,673.99
108 年	3.82%	23.33%	27.15%	29,056.65	3.65%	20.90%	24.55%	8,607.61
109 年	2.99%	22.80%	25.79%	49,182.53	2.81%	23.26%	26.07%	12,658.97
平均值	4.08%	8.85%	12.93%	29,603.53	3.47%	5.82%	9.28%	8,157.27
全市場平均報酬率	12.14%							

表 2-4：短期投資者全市場平均報酬率

短期	集中市場			櫃買市場		
年度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買進成交金額(億元)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賣出成交金額(億元)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報酬率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買進成交金額(億元)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賣出成交金額(億元)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報酬率
104 年	16,025	16,046	0.13%	5,338	5,343	0.10%
105 年	18,211	18,232	0.12%	7,574	7,582	0.11%
106 年	48,111	48,188	0.16%	21,518	21,554	0.16%

短期	集中市場			櫃買市場		
年度	現股當日沖 銷交易買進 成交金額 (億元)	現股當日沖 銷交易賣出 成交金額 (億元)	現股當日 沖銷交易 報酬率	現股當日沖 銷交易買進 成交金額 (億元)	現股當日沖 銷交易賣出 成交金額 (億元)	現股當日 沖銷交易 報酬率
107 年	92,881	93,005	0.13%	30,507	30,548	0.14%
108 年	76,255	76,369	0.19%	29,245	29,280	0.12%
109 年	152,542	152,811	0.18%	44,232	44,298	0.15%
平均值	67,337	67,442	0.16%	23,069	23,101	0.14%
全市場平 均報酬率	0.15%					

3.本建議案之具體效益

綜合上述「水平公平」與「垂直公平」兩大原則之比較分析可發現，延長實施本法案，對於降低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交易成本，增加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交易之利基，進而提升我國整體證券市場流動性，帶動非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進入股票市場，對於提高市場交易動能實有立竿見影之效果，資本市場的健全發展實為本案之具體效益。

(三) 增進效率及對經濟或社會發展之降稅預期效益

經 106 年 4 月 28 日及 107 年 4 月 28 日兩次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制度實施以來，對於不論當日沖銷交易成交值或是整體股市日均值，皆有明顯提升效果。考量持續提供股市投資人友善環境並促進資本市場發展，爰建議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稅率減半政策。延長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交稅，預期效益臚列如下：

1. 景氣循環各階段，當沖交易皆扮演重要角色

景氣低迷時，股票市場量能不足，流動性備受考驗，例如 107 年 9 月美中貿易戰進入第二輪，2,000 億美元中國產品加稅，台股

指數急速下跌後低檔整理，全市場日均值由 107 年 9 月的 1,569 億元，下滑至 11 月日均值的 1,415 億元，減幅約 10%，惟該期間當沖比重由 33% 提升至 36%，在市場低迷時，當日沖銷交易人相對會成為市場中較積極的投入者，對整體股市提供一定程度的流動性，因此，預期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稅率減半政策，可避免經濟情勢不佳時，股票市場陷入流動性風險；此外，在景氣或股市走勢不確定時，當沖交易可適時提供投資人靈活反向沖銷的機制，以降低投資風險或提前實現獲利，滿足各類投資人策略性交易需求，進而維持市場動能。因此，可以見得在各種景氣循環階段，當沖交易皆扮演重要角色，為股票市場中重要的交易機制，並協助維持一定程度的市場量能，在景氣低迷或熱絡時均有助益，爰原證交稅稅率較不利於投資人運用當沖機制，而延長降稅得以較低之當沖交易成本，而不致影響投資人運用當沖交易之意願，故有助於發揮前述效益。

2. 政策穩定有利機構法人投入市場

自 106 年 4 月 28 日現股當日沖銷證交稅稅率減半實施以來，當日沖銷交易成交值持續攀升，經觀察降稅各階段的日均成交值變化，集中市場成交值由降稅前（105 年）的 775 億元成長至首次降稅（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4 月 27 日）的 1,185 億元，及延長降稅（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 1,522 億元，櫃買市場成交值亦有類似趨勢，相同期間櫃買市場日均值由降稅前的 212 億元增加至首次降稅的 359 億元，及延長降稅的 411 億元，可見現股當日沖銷證交稅減半增加市場流動性及市場深度，而外資及機構法人在挑選投資市場時，流動性及市場深度皆是重要的指標。此外，政策穩定性亦是重要的參考指標，長期且持續性的政策亦可降低市場的不確定及臆測，此部分對於法人機構選擇投資市場亦相當重要。集中市場外資占當日沖銷交易比重由降稅前的 5.16% 一路攀升至首次降稅的 9.26%，及延長降稅的 18.79%，相同期間櫃買市

場亦由降稅前的 0.75%，成長至 1.74%及 6.82%（表 2-5），由外資當沖金額占市場當沖金額比重得以窺見，當沖交易已成為外資投資台股交易策略中重要的一環，若能延長現股當日沖銷證交稅稅率減半政策，由於政策維持其穩定性，將可提升國內外投資人對國內股市之信心，增加參與市場的意願，進一步提升股票市場的動能。

表 2-5：各類投資人股票交易比重變化情形表

期間	市場	日均股票成交值 (億元)	股票交易占比(%)					日均現股當沖成交值 (億元)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占比(%)					
			外資	自營商	投信	本國其他法人	自然人		外資	自營商	投信	本國其他法人	自然人(大額)	自然人(其他)
當沖降稅實施前 (105/1/1~12/31)	集中	687.34	33.55	3.41	1.52	9.19	52.34	66.23	5.16	3.95	0.00	1.02	12.05	77.82
	櫃買	206.98	11.40	3.15	2.00	4.09	79.37	31.06	0.75	2.12	0.00	0.36	19.17	77.59
	合計	894.32	28.42	3.35	1.63	8.01	58.59	97.29	3.87	3.41	0.00	0.82	14.14	77.75
當沖降稅第 1 年 (106/4/28~107/4/27)	集中	1,088.16	27.03	3.25	1.17	7.92	60.62	256.30	9.26	2.12	0.00	0.67	19.56	68.38
	櫃買	344.23	9.74	3.49	1.20	3.48	82.10	108.84	1.74	1.53	0.00	0.45	28.03	68.25
	合計	1,432.39	22.88	3.31	1.18	6.86	65.77	365.14	7.07	1.95	0.00	0.61	22.03	68.34
延長當沖降稅至 109.12.31 (107.4.28~109.12.31)	集中	1,404.22	28.42	2.29	1.36	6.89	61.04	433.60	18.79	2.25	0.00	0.65	15.86	62.45
	櫃買	381.06	11.96	2.02	1.45	3.65	80.91	141.54	6.82	1.50	0.00	0.47	23.16	68.05
	合計	1,785.28	24.90	2.24	1.38	6.20	65.28	575.14	15.94	2.07	0.00	0.61	17.60	63.78
延長當沖降稅以來 (107.4.28~110.4.30)	集中	1,622.06	27.80	2.26	1.26	6.51	62.16	514.61	19.87	2.29	0.00	0.66	16.30	60.88
	櫃買	420.18	12.55	1.98	1.37	3.58	80.52	155.55	8.61	1.53	0.00	0.48	22.51	66.87
	合計	2,042.24	24.66	2.20	1.28	5.91	65.94	670.16	17.33	2.12	0.00	0.62	17.70	62.23
110.1~110.4	集中	3,562.00	25.64	2.14	0.91	5.18	66.12	1,236.09	23.29	2.44	0.00	0.71	21.93	51.62
	櫃買	768.56	15.18	1.78	0.99	3.26	78.79	280.33	16.68	1.63	0.00	0.53	25.68	55.48
	合計	4,330.56	23.79	2.08	0.93	4.84	68.37	1,516.42	22.09	2.30	0.00	0.68	22.62	52.33
110.05	集中	5,077.42	25.37	2.09	0.80	4.04	67.70	2,298.91	25.76	2.34	0.00	0.64	26.16	45.10
	櫃買	703.16	23.15	1.57	1.01	3.03	71.25	266.95	29.40	1.51	0.00	0.52	18.82	49.75
	合計	5,780.58	25.10	2.03	0.83	3.91	68.13	2,565.86	26.14	2.25	0.00	0.63	25.40	45.58

期間	市場	日均 股票 成交值 (億元)	股票交易占比(%)					日均現 股當沖 成交值 (億元)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占比(%)					
			外資	自營 商	投信	本國 其他 法人	自然 人		外資	自營 商	投信	本國其 他法人	自然人 (大額)	自然 人(其 他)
110.06	集中	4,700.68	19.51	1.60	1.01	3.63	74.23	2,117.77	18.40	1.39	0.00	0.66	31.74	47.81
	櫃買	739.49	16.97	1.51	1.19	2.97	77.36	286.02	20.65	1.29	0.00	0.52	25.74	51.79
	合計	5,440.17	19.19	1.59	1.03	3.54	74.66	2,403.79	18.67	1.38	0.00	0.64	31.03	48.29
110.07	集中	5,492.75	18.89	1.81	0.73	3.63	74.95	2,596.56	17.84	1.66	0.00	0.65	33.81	46.04
	櫃買	1,029.90	16.67	2.00	1.00	2.73	77.59	409.52	22.20	2.18	0.00	0.59	27.00	48.03
	合計	6,522.65	18.54	1.84	0.77	3.49	75.36	3,006.08	18.43	1.73	0.00	0.64	32.88	46.32

*(註)大額係當期間，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人，分別為：

1. 當沖降稅實施前(105/1/1~12/31) 集中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36 億以上之自然人；櫃買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7.2 億以上之自然人。
2. 當沖降稅第 1 年(106/4/28~107/4/27) 集中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36 億以上之自然人；櫃買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7.2 億以上之自然人。
3. 延長當沖降稅至 109.12.31(107.4.28~109.12.31) 集中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96 億以上之自然人；櫃買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19.2 億以上之自然人。
4. 延長當沖降稅以來(107.4.28~110.4.30) 集中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108 億以上之自然人；櫃買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21.6 億以上之自然人。
5. 110.1~110.4 集中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12 億以上之自然人；櫃買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2.4 億以上之自然人。
6. 110.5 集中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3 億以上之自然人；櫃買市場累積買賣金額達 0.6 億以上之自然人。

我國股市自然人成交金額占比約達六成以上。受美中貿易衝突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造成全球供應鏈的重整，促使台商回流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多國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因應，加上我國 5 月上旬前疫情尚未嚴峻，企業獲利強勁，台股成交金額於 109 年第四季起至今年 5 月屢創新高，自然人交易戶數攀升，連帶自然人成交比重也大幅攀高，110 年 6 月自然人成交比重更達 70%，創下近 10 年來新高。

各國散戶投資人調整資產配置，加碼於股市，係近年國際經濟情勢所趨。隨國際間各國實施振興措施、貨幣量化寬鬆等政策，多國市場均有散戶較過往投入股市之現象，我國自 109 年 3 月 23 日

起實施逐筆交易，撮合制度與國際市場一致，加之我國疫情爆發初期控制得宜，企業獲利強勁，外資在我國股市買賣金額亦不斷增加，各類投資人於今年成交金額均有所成長，惟自然人增加幅度較大，而我國股市亦提供多元交易方式，如定期定額投資台股及 ETF、盤中零股交易之實施，皆為便利散戶投資人長期投資股市之管道，散戶之進場並非皆係尋求短期利益，兩市場合計之一般散戶投資人（非大額散戶投資人）股票當日沖銷占比反而下降，由當沖降稅實施前（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 77.75%，至今（110）年 1 至 4 月股票當日沖銷約 52.33%。而外資因逐筆交易之實施與當沖降稅使交易成本降低等因素，股票當日沖銷占比不斷增加，由當沖降稅實施前約為 3.87%，增至今年 1 至 4 月之占比約 22.09%，至 5 月占比 26.14%達最高（表 2-5）。

綜上所述，自然人成交比重之增長，當沖交易並非主因，而係受國際情勢、貨幣政策及企業獲利因素等影響。

3. 政府證交稅收入增加

股票當日沖銷證交稅減半後，整體市場流動性提升，也帶動了非當沖交易投資人進入股票市場，而股市動能攀升的結果，不但彌補當日沖銷證交稅調降的稅收缺口，且因為稅基明顯擴大，反而進一步提升了證交稅收入。

4. 促進資本市場掛牌家數及帶動證券產業發展

股市量能表現不好，通常股價表現亦受限，成交量不高及股價表現不佳，相對表示企業至資本（股票）市場募資不易，影響企業至國內股票市場掛牌交易的意願，整體股票市場發展將嚴重受限。延長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不僅可預期國內股市維持一定成交量能，掛牌公司亦能享有較高的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吸引更多優質企業至國內股票市場掛牌，提升國內股票市場競爭力。

股市動能的提升能提升證券從業人員之財務相關收入，留住優秀

人才，對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影響甚鉅，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股票現股當沖證交稅稅率減半實施以來，不論當沖成交量或台股成交量皆顯著提升，政府倘能持續實施現股當沖證交稅稅率減半政策，中長期而言，將可望帶動資本市場持續發展，對於我國證券商業務之健全及發展具相當程度之效益，經統計當沖降稅實施後，帶動整體市場（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日均成交值由 105 年的 987 億元上升至 2,524 億元，同時亦帶動整體證券商的業內收入由降稅前 105 年的 788.73 億元，增加為 109 年的 1,475.80 億元，成長逾 8 成，整體證券商經紀手續費收入由降稅前（105 年）每月平均 31.69 億元，增加為 109 年之月平均 69.87 億元，大幅成長 120%。

（四）成本分析

續行當沖降稅係降低證交稅稅率，尚不致發生額外行政及遵從成本。

四、可行性分析

（一）採行稅式支出產生之效益足以補償各項成本損失

根據「肆、稅式支出評估」，採行稅式支出後，在稅收面所產生的租稅效益高於租稅損失，因而具有租稅淨效益；至於在非稅收面，所產生的效益使水平不公平及垂直不公平現象都可望減輕，也符合租稅效率，且對經濟及社會發展都有正面的影響，對於行政成本造成的影響不大。綜合前述顯示不管在稅收面或非稅收面，本稅式支出應屬可行。

（二）環境分析

106 年 4 月 28 日首次實施現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為期一年，因有效帶動市場活絡，基於政策穩定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再次延長當沖交易稅率減半政策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統計，降稅後的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集中市場當日沖銷金額占大盤比重為 28.03%，相較降稅前（105 年度）的 9.63%，增加近 2 倍，另集中市場日均值由降稅前的 775 億元成長至降稅後的 1,430 億元，增加逾 8 成，櫃買市場成交

值亦有類似趨勢，降稅後的櫃買市場當沖比重由降稅前的 14.63%增加至 34.02%，股票日均值由 212 億元成長至 397 億元（表 2-6），顯示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後，由於交易成本下降，對於以頻繁交易賺取價差之當日沖銷交易振興效果顯著，並促成整體股市因流動性轉佳，投資人參與股票交易意願提升：

1. 現股當日沖銷證交稅減半實施期間，台灣股市歷經 MSCI 指數將中國 A 股納入成分股，造成台灣在指數中權重降低，美中貿易衝突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造成全球供應鏈的重整及 COVID-19 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多國採行封鎖措施防止疫情擴散，企業面臨大規模的停工與減班，導致全球經濟發展大幅下滑，全球股市重挫，惟該期間因台商回流以及實施當沖證交稅稅率減半等等措施，使股市即使遭遇上列不利因素，當日沖銷交易仍能維持整體股市動能，在經濟及股市低迷時提供市場流動性，大幅提升股市韌性，強化資本市場對實體經濟的支持能力，近期市場成交量亦仍逐步提升，因此當日沖銷證交稅減半政策，對股市及經濟實具正面效益。
2. 健全的資本市場，投資與投機共存，而投資與投機行為會隨著市場主客觀因素有所調整，以我國而言，主觀因素肇因於近年來，證券市場架構面臨多項重要交易制度變革（逐筆交易、盤中零股、定期定額等）及推動當沖降稅較低成本交易之影響，與國際接軌，創造投資人更友善交易環境。客觀因素則係 109 年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隨著各國貨幣寬鬆及政府財政刺激下，市場動能充沛，促使投資人尋找風險性資產投資，而我國因及早對疫情採取相關措施，防止擴散，將經濟衝擊最小化，減少市場不確定性，另上市公司基本面表現亮眼，使加權指數突破歷史高點，創下歷史新猷，且資金在具題材之類股間輪動，讓量能持續熱絡。今（110）年 4 月及 5 月，因本土 COVID-19 疫情趨緊，隨著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市場避險情緒較高，短線指數震盪劇烈，投資人為

避免留倉風險以當沖交易停損或停利，相較國際市場當沖比重約四至六成，台股最高當沖比率為 52.43%（110 年 5 月 24 日）尚屬合理。

- (三) 本稅式支出是否與現行稅式支出政策重複、可否與政府其他計畫配合
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續維持降稅後之千分之 1.5，僅對證券交易稅有所影響，對其他稅式支出並無影響，並未與現行稅式支出政策重複。

- (四) 採行本稅式支出預期達成之具體貢獻

自現股當日沖銷證交稅稅率減半實施後，台股不論經歷景氣低迷或復甦期，當日沖銷交易皆維持一定程度交易量，不但有支撐台股量能之功能，更因實質降低了現股當沖投資人交易成本，擴大稅基，進而增加政府證券交易稅稅收。另分析 109 年資料顯示，股價指數波動與當沖交易無明顯關聯性，觀察每日指數最高點及最低點前，當沖賣出及買進之情形，顯示當沖並無助漲及助跌效果。

1. 當沖投資人對市場流動性具一定貢獻

經統計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集中市場日均成交值為 1,430.33 億元，相較降稅前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 775.23 億元，成長約 85%，相同統計期間，櫃買市場日均成交值由降稅前的 212.25 億元，提升至降稅後的 396.87 億元，成長約 87%（表 2-6），顯示當日沖銷交易的活絡對於整體股市流動性提升有相當大的幫助。流動性是證券市場的命脈，受制度面因素如交易制度及成本之影響，當沖降稅措施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投資人投入市場意願，高度流動的市場訊息能迅速反映到價格，從而發揮證券市場資源配置的作用，引導資源正確迅速地配置到最佳的用途，也有利於投資人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實現風險分散，足見當沖降稅措施已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促成上市櫃合計成交值日均量自 109

年 5 月以來均超過 2 千億元，且當沖並未造成股市過熱，尚無助漲助跌效果，足見當沖降稅措施對於金管會 109 年 9 月 24 日發布資本市場藍圖架構五大策略之「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已現成效。

表2-6：當沖降稅前、降稅後至109年底，市場日均成交量及當沖交易變化情形

統計期間	市場	日均成交量 (億元)		非當沖 日均成交量 (億元)		當沖 日均成交量 (億元)		當沖 占比 %
105/1/1 ~12/31 (當沖降稅 實施前)	集中	987.48	775.23	881.74	700.55	105.74	74.68	9.63
	櫃買		212.25		181.19		31.06	14.63
106/4/28~ 109/12/31 (當沖降稅 迄 109 年底)	集中	1,827.20	1,430.33	1,291.24	1,029.39	535.96	400.94	28.03
	櫃買		396.87		261.85		135.02	34.02

2. 健全資本市場

股市向來是經濟的櫥窗，也是未來經濟表現的重要領先指標，又股市量能與股價表現息息相關，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減半措施，不僅可預期當沖交易為市場提供流動性，亦可推升非當日沖銷交易成交量，讓台股市場維持一定成交動能，對於企業至股票市場籌資具有正面影響，進而吸引更多優質企業至國內股票市場掛牌，提升國內股票市場競爭力，一個健全的資本市場，更能吸引國際資金進入，流動性增加，資訊則越透明，市場成交量則相對穩定，形成良性的循環。健全的股票市場，一方面提供企業所需資金，創造實質的生產與就業機會，另一方面，股票市場的蓬勃發展，也提供了證券相關產業的就業機會及財務收入，整體經濟的產出及所得增加。

(五) 本稅式支出屬延續性措施，其前期政策實際成效

1. 就績效評估指標衡量前期稅式支出實施成效是否達成政策目標

(1) 政府證交稅收入增加

股票當日沖銷證交稅減半後，整體市場流動性提升，也帶動了非當沖交易投資人進入股票市場，而股市動能攀升的結果，不但彌補當日沖銷證交稅調降的稅收缺口，且因為稅基明顯擴大，反而進一步提升了證交稅收入，經估算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櫃）股票交易之日均證交稅稅收合計達 4.51 億元（股票當沖證交稅收 0.80 億元，非當沖證交稅收 3.63 億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延長當沖降稅以來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日均證交稅稅收合計達 4.72 億元，較 105 年之日均證交稅稅收 2.90 億元（股票當沖證交稅收 0.30 億元，非當沖證交稅收 2.48 億元），分別增加 1.61 億元及 1.82 億元，整體市場證交稅收不減反增（表 2-7），由於市場交易量能增加，預期將可吸引更多優質企業願意至國內股票市場掛牌交易，進一步增加投資動能，使政府在證交稅上的收入亦可隨之增加，形成一種正面效益之循環。

表 2-7：現股當沖降稅實施前後，上市櫃股票市場日均證交稅稅收變化情形

單位：億元

統計期間	市場		整體市場日均證交稅稅收				
			合計(*)	非當沖(**)		當沖(**)	
105/1/1~12/31 (當沖降稅實施前)	整體市場	集中	2.90	2.48	1.94	0.30	0.21
		櫃買			0.54		0.09
106/4/28~107/4/27 (當沖降稅第 1 年)	整體市場	集中	3.96	3.30	2.58	0.57	0.40
		櫃買			0.72		0.17
107/4/28~109/12/31 (延長當沖降稅以來)	整體市場	集中	4.72	3.76	3.01	0.89	0.67
		櫃買			0.75		0.22
106/4/28~109/12/31 (當沖降稅迄今)	整體市場	集中	4.51	3.63	2.89	0.80	0.60
		櫃買			0.74		0.20

註：整體市場日均證交稅稅收定義－

*合計：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規定，凡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所徵收證券交易稅（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暫停徵收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資料來源為財政部首頁 > 財政及貿易統計 > 統計資料庫。

**當沖、非當沖：僅估算包含上市櫃股票所徵收之證券交易稅。

(2) 促進資本市場掛牌家數及帶動證券產業發展

⊕股市量能表現不好，通常股價表現亦受限，成交量不高及股價表現不佳，相對表示企業至資本（股票）市場募資不易，影響企業至國內股票市場掛牌交易的意願，整體股票市場發展將嚴重受限。延長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不僅可預期國內股市維持一定成交量能，掛牌公司亦能享有較高的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吸引更多優質企業至國內股票市場掛牌，提升國內股票市場競爭力。自103年至109年間申請上市及上櫃之公司掛牌及籌資情形變動如表2-8：

表 2-8：實施當沖降稅前後申請上市及上櫃之公司掛牌及籌資情形

年度	市場別	初次上市(IPO)		現金增資(SPO)		IPO/SPO 總計	
		家數	籌資金額	家數	籌資金額	家數	籌資金額
105	集中	21	125.1	29	971.2	50	1,096.3
	櫃買	36	131.7	23	68.4	59	200.1
	兩市場合計	57	256.8	52	1,039.6	109	1,296.4
106	集中	18	85.3	32	1,675.4	50	1,760.7
	櫃買	21	63.4	32	159.7	53	223.1
	兩市場合計	39	148.7	64	1,835.1	103	1,983.8
107	集中	29	167.3	39	1,618.7	68	1,786.1
	櫃買	31	67.7	32	246.4	63	314.1
	兩市場合計	60	235.0	71	1,865.1	131	2,100.2
108	集中	15	233.2	45	1,340.2	60	1,573.4
	櫃買	20	47.0	32	175.7	52	222.8
	兩市場合計	35	280.2	77	1,515.9	112	1,796.1
109	集中	11	83.7	42	780.1	53	863.8
	櫃買	18	63.1	38	213.0	56	276.1
	兩市場合計	29	146.8	80	993.1	109	1,139.9

以企業籌資金額觀察，降稅前(105年)初次上市公司(IPO)家數為21家，總金額為125億元，現金增資(SPO)家數為29家，總金額為971億元，企業總籌資家數及金額為50家及1,096億元。降稅後，106年、107年及108年，企業IPO與SPO總籌資金額較降稅前成長39%~62%，109年因受COVID-19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全球經濟蕭條之影響，總籌資金額低於降稅前(105年)，惟總籌資家數仍不低於降稅前之家數，顯見改善市場流動性確實對整體企業籌資有所助益。

②股市動能的提升不僅能提升證券從業人員之財務相關收入，留住優秀人才，並可進一步促進其他業務發展，對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影響甚鉅，自106年4月28日股票現股當沖證交稅稅率減半實施以來，不論當沖成交量或台股成交量皆顯著提升，政府倘能持續實施現股當沖證交稅稅率減半政策，中長期而言，將可望帶動資本市場持續發展，對於我國證券商業務之健全及發展具相當程度之效益，經統計當沖降稅實施後，帶動整體市場(106年4月28日至109年12月31日)日均成交值由105年的987億元上升至2,524億元，同時亦帶動整體證券商的業內收入由降稅前105年的788.73億元，增加為109年的1,475.80億元，成長逾8成，整體證券商經紀手續費收入由降稅前(105年)每月平均31.69億元，增加為109年之月平均69.87億元，大幅成長120%。

2. 依肆、二 2.最終收入損失法衡量之實際稅收影響數及與預估數之差異

觀察延長當沖降稅實施以來，臺灣證券市場當沖交易成交值占市場成交值之比率(下稱當沖占比)及整體市場成交值均有增加。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延長當沖降稅自107年4月28日實施迄109年12月31日止(下稱延長降稅迄今)，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分別為29.69%及35.14%，相較當沖

降稅第一年當沖占比分別為 22.34%及 30.60%，均有增加；另延長降稅迄 109 年底止，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合計日均成交值為 1,933.31 億元，相較當沖降稅第一年該兩市場合計日均成交值 1,544.08 億元，增加約 25.21%（表 2-1），已超越原延長當沖降稅措施之稅式支出報告預估兩市場股票當沖占比維持 19.65%及 27.94%，及兩市場合計日均成交量於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底、108 年全年及 109 年全年各為 1,188.98 億元、1260.32 億元及 1,247.72 億元之預期目標。

另前次（107 年 3 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預估各證券商營利事業所得稅 108 年及 109 年分別為 19.67 億元及 19.87 億元，實際稅額分別為 36.90 億元及 84.59 億元（表 4-6），已超越原延長當沖降稅措施之稅式支出報告之預估數。

參、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證券交易稅條例，凡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悉依規定課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係向賣出有價證券者，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之一定比率課徵：

1. 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課徵千分之三。
2. 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其他

經政府核准有價證券部分，課徵千分之一。

3.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停徵。

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一年內，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亦即投資人從事股票當日沖銷交易稅率減半。

以目前國際間主要國家或地區之高頻或當沖交易稅/印花稅率觀之，

其中美國、歐洲、日本等無交易稅，另外，香港原買賣雙方均支付成交金額千分之 1，2021 年 8 月 1 日上調至 0.13%，部分證券造市及避險交易者免徵。韓國預計將由目前千分之 2.5 至 112 年調降至千分之 1.5，歸納國際間稅率由零至千分之 2.5 不等（表 2-2），我國實施降稅前原當沖證交稅率為千分之 3，而 106 年 4 月實施稅率減半後降至千分之 1.5，我國降稅後稅率落在國際上主要各國證交稅率區間內，尚屬合理。另以柯冠成、周冠男、楊念慈三位學者 106 年 5 月研究報告「當沖交易證交稅改革與台股量能之提升」佐證，我國 78 年 1 月 1 日（千分之 3 調降至 1.5）及 82 年 2 月 1 日（千分之 6 調降至 3）兩次調降證交稅率歷史經驗顯示，第一次降稅成交值由 7.915 兆元增加為 25.678 兆元（成長率 224%），第二次降稅 5.347 兆元增加為 11.260 兆元（成長率 111%），在稅率減半徵收後，成交值增加逾一倍，成交值增加幅度能彌補稅率下降對政府稅收之負向影響，證交稅稅收不減反增，109 年證交稅收達歷史新高之 1,506 億元，故在目前市場情形下，千分之 1.5 證交稅稅率應屬適當。

由於股市為經濟櫥窗，因此評估期間及週期不宜太短，避免法人不願投入成本調整電腦系統進行當沖交易，投資人於耳聞檢討證交稅風聲後，於落日前即猶疑而減少交易，對市場成交值產生巨大傷害，亦不利於國家整體稅收。故有關本次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後之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期間及週期，建議實施期間再延長三年，惟將每年檢討實施成效，本次研議再次延長降稅年限係為延續達成資本市場藍圖之政策目的，檢具稅式支出報告建議延長之年限三年，尚屬合理，並無過度之情形。

此外，股市深受經濟循環與景氣影響，集中市場 86~115 年日均成交值約略可劃分為 3 個循環（86 至 95 年、96 至 105 年、106 至 115 年），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歷史平均景氣全循環為 53 個月，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續行當沖降稅措施至 115 年底，依據歷史走勢恰為最近一次集中市場循環週期之終點，可經歷一完整循環，惟考量各國 COVID-19 疫情變化詭譎，影響國內及國際經濟走勢及產業榮枯甚鉅，故本次建議續行三年至 113 年底，既不離大盤走勢循環之推估模式，亦能即時因應資本市場之變化，且慮及政策穩定性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爰本案建議延長

當沖降稅實施期間為三年。本次建議續行年數介於前兩次（106 年 4 月 28 日延長 1 年及 107 年 4 月 28 日延長 3 年 8 個月）降稅之年數，尚具合理性。

肆、 稅式支出評估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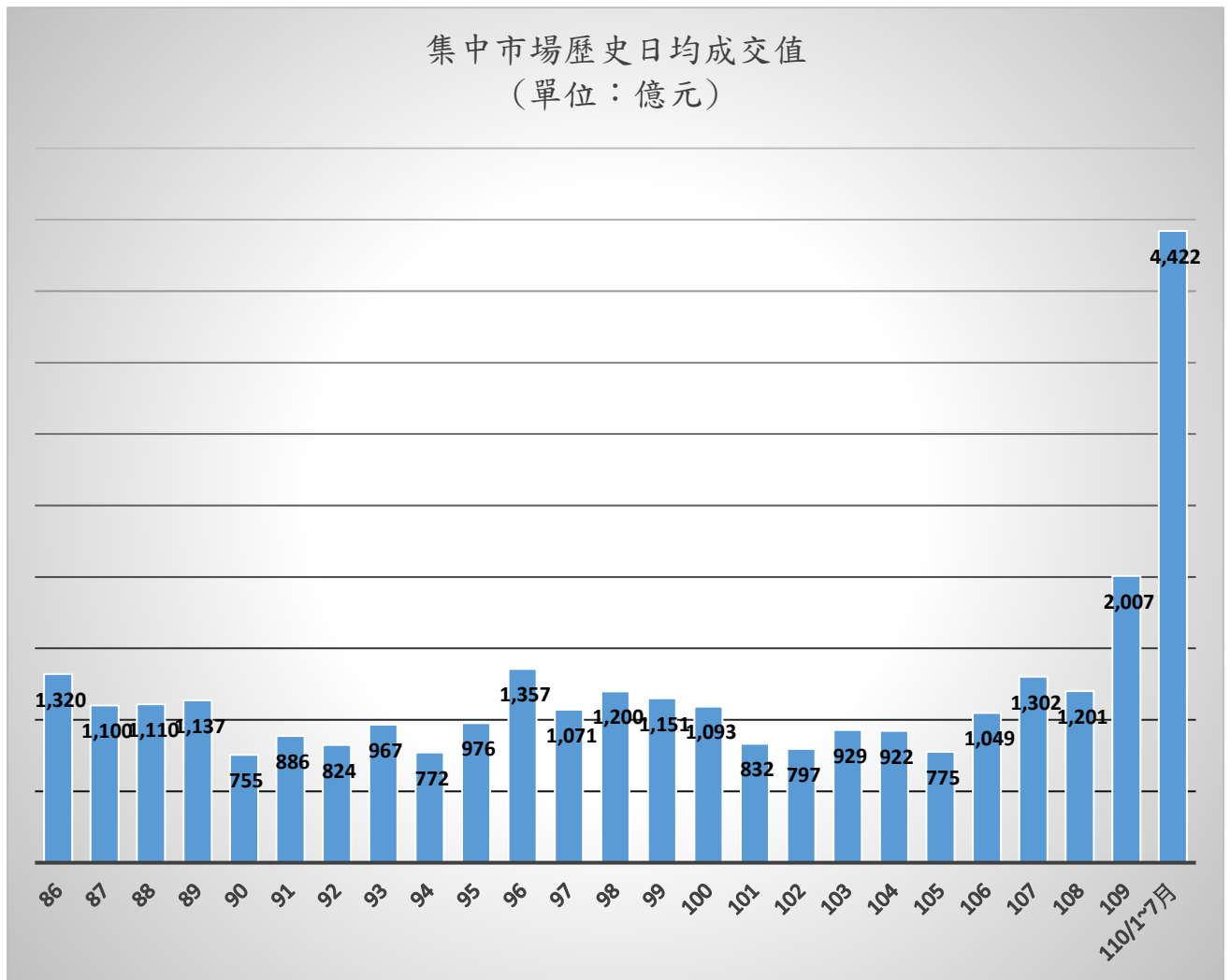
(一)資料來源及期間

為評估持續實施本案對整體稅收影響，有關大盤成交值、當日沖銷交易成交值等統計資料，經以 105 年（105 年為完整年度且尚無當沖降稅議題，作為實施前之比較基礎）及 106 年 4 月 28 日調降當沖證交稅率至 109 年 12 月底之數據進行統計估算。另證券商從業人員人數、薪資費用統計、證券商業內收入、業內費用、稅前利益及稅後利益等，則以 103 年~109 年之資訊為基礎進行估算，資料來源均為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統計。

(二)整體市場推估方法及成交值統計

財政部於 106 年 4 月 28 日首次實施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為期一年，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延長當沖交易稅率減半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期限將於今年底屆滿，應及時研議是否再次延長當沖降稅，為評估股票當沖降稅之後續效益，茲假設各類環境不變，推估持續採行本法案（107 年 4 月 28 日起續行實施股票當沖證交稅減半為 1.5%）對整體市場相關影響，集中市場近 24 年日均成交值如表 4-1，當沖降稅以來（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9 年底止）之日均成交值 1,430 億元優於大盤歷年表現，且櫃買市場亦有類似現象。

表 4-1：集中市場 24 年日均成交值



1.集中市場成長率推估方式及理由

(1) 110年至113年日均成交值預估

A. 預估日均成交值變動率（如表 4-2）：股市深受經濟循環與景氣影響，集中市場 86~109 年日均成交值約略可劃分為 2.5 個循環（86 年至 95 年、96 年至 105 年、106 年至 109 年），86 年、96 年及 106 年分別為前揭各循環之第一年，日均成交值分別為 1,320 億元、1,357 億元及 1,049 億元；其後第二年（87 年、97 年及 107 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 83.33%、78.92%及 124.16%；其後第三年（88 年、98 年及 108 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 100.91%、112.04%及 92.21%；

第四年(89年、99年及109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102.43%、95.92%及167.19%；第五年(90年及100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66.40%及94.96%，90年日均成交值755億元，為過去24年最低，屬極端值予以排除；第六年(91年及101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117.35%及76.12%；第七年(92年及102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93%及95.79%，第八年(93年及103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117.35%及116.56%，第九年(94年及104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79.83%及99.28%，第十年(95年及105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126.42%及84.05%。

B.日均成交值109年較以前年度大增，且110年續漲，1月平均站上3,713億元，於7月達5,628億元：109年日均成交量2,007億元，較108年大幅成長，除因當沖降稅措施自106年實施以來持續帶動大盤成交值增加外，尚因109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迅速蔓延全球，且在美國施壓之下美中角力，致全球供應鏈重組，廠商擴增在臺產能效應延續，另深具製程領先優勢之國內半導體進階產能陸續開出，出口成長動能可期，使各類投資人大幅增加對台股之投資。除國際情勢及產業因素之外，在109年3月全球股市受疫情影響最為嚴峻之際，我國研議近10年的逐筆交易制度仍依原計畫實施，實施後大幅提升交易效率，對提升台股價量具有貢獻，又盤中零股交易自109年10月26日實施以來，零股交易活絡，成交值是過去3倍以上，以上因素彙集而推升集中交易市場109年日均成交值達年度歷史高峰，至110年1~7月日均成交值持續上升，前7月平均達4,422.07億元。

表4-2：集中市場日均成交值及預估變動率

第一循環期			第二循環期			第三循環期			平均變動
年度	日均成交值 (億元)	與前一年相較變動百分比	年度	日均成交值(億元)	與前一年相較變動百分比	年度	日均成交值 (億元)	與前一年相較變動百分比	
86	1,320	-	96	1,357	139.04%	106	1,049	135.28%	137.16%
87	1,100	83.33%	97	1,071	78.92%	107	1,302	124.16%	95.47%
88	1,110	100.91%	98	1,200	112.04%	108	1,201	92.21%	101.72%
89	1,137	102.43%	99	1,151	95.92%	109	2,007	167.19%	121.85%
90	755 (註)	66.40% (註)	100	1,093	94.96%	估 110		1 個變動率	94.96%
91	886	117.35%	101	832	76.12%	估 111		2 個平均	96.74%
92	824	93.00%	102	797	95.79%	估 112		2 個平均	94.40%
93	967	117.35%	103	929	116.56%	估 113		2 個平均	116.96%
94	772	79.83%	104	922	99.28%				
95	976	126.42%	105	775	84.05%				

(註)極端值排除：90 年為極端值，計算平均變動比率時予以排除。

景氣循環預估應排除極端值或是偶發性事件，110 年至 120 年之集中市場日均值主要依過去 24 年循環週期計算之相應變動率分別乘以前一年之日均值得出，並排除極端值之影響，90 年因網路泡沫化影響，致使台股由 10,202 點下跌至 3,446 點，連帶影響成交值減少，屬極端值。

C.各年度日均成交值估算說明如下—

*110 年：110 年續受 COVID-19 疫情未退而影響全球經濟局勢，爰 109 年 COVID-19 肺炎疫情爆發，致許多國家都進入封城鎖國，影響全球相關產業及日常生活，至 110 年迄今尚無解除跡象，持續受疫情影響。原本年初隨著各藥廠推出 COVID-19 疫苗問世，多國陸續施打，全球疫情稍有紓解，惟 COVID-19 病毒不斷變種，因疫苗防堵變種病毒效力疑似不如預期，且因仍有多國無法取得足夠疫苗，致使疫情無法有效控制，各國為因應疫情帶來之經濟損害，紓困振興措施持續，量化寬鬆政策下，資金充沛致成交值

持續大增，故估計 110 全年度成交值不採 109 年而改以 110 年前 7 月實際成交值之 94.96%估計。

*111 年：由於美國可能會縮減或停止量化寬鬆政策，成交值可能無法維持 109 年及 110 年的水準，應予以調減。以 109 年日均成交值 2,007.45 億元，與 108 年 1,200.69 億元相較，108 年尚無量化寬鬆政策下之日均成交值約為 109 年有量化寬鬆影響的六成，故預估 111 年成交值係以 110 年之 96.74%，再以六成調整(實際調整比率為：59.81%)，俾能將美國量化寬鬆退場的影響計入。

*112 年至 113 年：依過去 24 年之循環變動比率，以相對順位之第一及第二循環之平均變動百分比進行估計，如 112 年係 111 年之 94.40%(為第一循環期 93.00%及第二循環期 95.79%之平均數)；113 年係 112 年之 116.96%(為第一循環期 117.35%及第二循環期 116.56%之平均數)。

依據各年變動率推估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 110 年至 113 年日均成交值如表 4-3。

表4-3：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預估日均成交值

單位：億元

年度	集中市場	櫃買市場	上市櫃合計
估 110	4,199.20	773.03	4,972.23
估 111	2,429.67	447.28	2,876.95
估 112	2,293.61	422.23	2,715.84
估 113	2,682.61	493.84	3,176.45

(2) 當沖及非當沖日均成交值

綜上，經評估國際情勢對整體市場成交值之影響，若持續實施股票當沖證交稅減半措施，分別按表 4-2 之比率估算，預估 111 年至 113 年

集中市場證券自營商日均股票當沖賣出金額約 17.71 億元~20.71 億元、非自營商股票當沖約 889.39 億元~1,040.23 億元，股票非當沖賣出金額 1,309.55 億元~1,531.65 億元，大盤日均總成交值約為 2,293.61 億元~2,682.61 億元（表 4-4）。

2. 櫃買市場成長率推估方式及理由

櫃買市場亦參照表 4-2 推估後續年度成交值，係因以較為成熟之集中市場過去 24 年之日均值平均成長率推估櫃買市場未來日均值，較符合目前櫃買市場穩定發展之趨勢。依據各年變動率推估 110 年至 113 年日均成交值如表 4-3。

櫃買市場 111 年至 113 年按表 4-2 之比率估算預估證券自營商日均股票當沖賣出金額約 2.62 億元~3.06 億元、非自營商股票當沖約 152.98 億元~178.93 億元，股票非當沖賣出金額 257.19 億元~300.81 億元，日均總成交值 422.23 億元~493.84 億元。

3. 兩市場合計

111 年至 113 年底證券自營商估計日均成交值分別為 20.33 億元~23.77 億元，非自營商估計日均成交值為 1,042.37 億元~1,219.16 億元，股票非當沖日均值為 1,566.74 億元~1,832.46 億元，市場總成交值則為 2,715.84 億元~3,176.45 億元如表 4-4。

表4-4：兩市場近年歷史成交值及續行本法案之未來三年預期成交值

單位：億元

年度	上市				櫃買				上市櫃合計			
	股票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沖賣出金額	市場總成交值	股票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沖賣出金額	市場總成交值	股票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沖賣出金額	市場總成交值
	自營商	非自營商			自營商	非自營商			自營商	非自營商		
實際值：												
105	2.48	63.75	621.11	775.23	0.66	30.42	175.90	212.25	3.14	94.17	797.01	987.48
106	3.82	186.40	784.27	1,048.74	1.41	85.30	225.62	324.31	5.23	271.70	1,009.89	1,373.05
107	8.29	355.86	834.58	1,302.12	2.25	120.32	207.21	351.17	10.54	476.18	1,041.79	1,653.29
108	6.17	293.23	794.18	1,200.69	1.78	116.37	196.22	355.69	7.95	409.60	990.40	1,556.38
109	9.65	589.18	1,264.62	2,007.45	2.25	174.36	316.74	516.69	11.90	763.54	1,581.36	2,524.14
110 1~7月	34.15	1,714.74	2,524.80	4,422.07	5.05	294.93	495.87	814.06	39.20	2,009.67	3,020.67	5,236.13
估計值：												
估110	32.43	1,628.32	2,397.55	4,199.20	4.80	280.07	470.88	773.03	37.23	1,908.39	2,868.43	4,972.23
估111	18.76	942.15	1,387.23	2,429.67	2.78	162.05	272.45	447.28	21.54	1,104.20	1,659.68	2,876.95
估112	17.71	889.39	1,309.55	2,293.61	2.62	152.98	257.19	422.23	20.33	1,042.37	1,566.74	2,715.84
估113	20.71	1,040.23	1,531.65	2,682.61	3.06	178.93	300.81	493.84	23.77	1,219.16	1,832.46	3,176.45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為評估降低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對政府整體稅收之影響，本節將分別採用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及等額支出法等三種方法評估。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 (Initial revenue loss)

本方法係假設在經濟行為和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

由於本方案係在所有經濟行為不變前提下之估計，茲以表 4-4 所估計 111 年~113 年之市場日均值，分別乘以續採本案之當沖稅率 1.5‰及不續採本案之當沖稅率 3‰（表 4-5），結果顯示在續採及不續採之市場成交值相等前提下，續採本案相較於不續採，三年總計證交稅損失為 1,272 億元。

表 4-5：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續行及不續行實施當沖降稅之證交稅差異數

單位：億元

年度	上市櫃合計				交易日數	續行相較不續行之證交稅全年差異數
	股票當沖賣出金額		稅率 1.5‰	稅率 3‰		
	自營商 A	非自營商 a	續採 $B=(A+a) \times 1.5\text{‰}$	不續採 $C=(A+a) \times 3\text{‰}$	D	$E=(B-C) \times D$
估 111	21.53	1,104.19	1.6886	3.3772	246	-415.40
估 112	20.33	1,042.33	1.5940	3.1880	246	-392.12
估 113	23.77	1,219.09	1.8643	3.7286	249	-464.21
					合 計	-1,271.73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Final revenue loss）

本方法係指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改變後之稅收影響數，是最合理的估計方法，也最能凸顯減稅方案的具體效益。

1.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式支出之影響

股票之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續維持千分之 1.5，對其他稅式支出並無影響。

2.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收之影響

市場成交值對以手續費為主之證券商收入具重大影響，此外亦影響流動性、股價效率性及上市櫃公司掛牌意願，對證券商承銷、自營、經紀等各項業務收入均有連動影響。

經統計近年證券商獲利情形（表 4-6），由於當沖降稅帶動整體市場成交值提升，證券商業內收入大幅提升，105 年僅 788.73 億元，109 年度業內收入已增加至 1,475.80 億元，業內利益占業內收入比重更由 105 年 14.11%大幅攀升達 34.00%，營利事業所得稅則由 105 年 26.27 億元，至 109 年度已達 84.59 億元。

表4-6：全體證券商近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單位：億元

年度	券商 業內收入	券商 業內費用	券商 業內利益	券商業內利 益/業內收入	券商 稅前利益	券商 稅後利益	營所稅
105	788.73	677.47	111.26	14.11%	220.52	194.25	26.27
106	1,111.82	784.24	327.58	29.46%	449.25	412.16	37.09
107	1,009.50	810.12	199.38	19.75%	345.81	294.94	50.87
108	1,112.08	827.21	284.87	25.62%	444.24	407.34	36.90
109	1,475.80	974.01	501.79	34.00%	669.15	584.56	84.59

*資料來源：全體證券商財務報表統計。

**業內收入包含手續費收入、承銷、財富管理等各項證券商業務收入。

證券商從業人員薪資亦深受大盤成交值影響，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當沖降稅，連帶拉抬大盤成交值，以證券商薪資費用計算證券商從業人員之平均薪資（表 4-7 及 4-8），再分別以 106 年、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之綜合所得稅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等計算淨所得後，依稅率計算綜合所得稅，105 年全體證券商從業人員之綜合所得稅約 13.90 億元，109 年預估則可達 28.70 億元，為近五年最高。

表4-7：近年證券商平均從業人員人數

年度	券商從業人員人數
103	36,620
104	36,767
105	36,181
106	34,795

年度	券商從業人員人數
107	34,887
108	35,130
109	36,099

表4-8：近年全體證券商員工薪資及應納稅額

年度	薪資費用* (億元)	券商平均從 業人數*	平均薪資 (萬元)	平均每人綜合 所得淨額(元)	平均每人應納 稅額** (元)	應納稅額合 計(億元)
103	324.84	36,620	88.71	615,056	37,407	13.70
104	318.09	36,767	86.52	562,151	31,058	11.42
105	335.19	36,181	92.64	623,425	38,411	13.90
106	385.12	34,795	110.68	800,828	58,299	20.29
107	379.37	34,887	108.74	679,423	43,731	15.26
108	400.82	35,130	114.10	732,962	50,155	17.62
109	500.16	36,099	138.55	977,510	79,501	28.70

*薪資費用資料來源為證券商財務報表，平均從業人數則為證交所統計。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85,000元、標準扣除額79,000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000元，淨所得52萬元以下稅率為5%、淨所得52~117萬元為12%，累進差額為36,400元。

104及105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85,000元、標準扣除額90,000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28,000元，淨所得52萬元以下稅率為5%、淨所得52~117萬元為12%，累進差額為36,400元。

106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88,000元、標準扣除額90,000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28,000元，淨所得54萬元以下稅率為5%、淨所得54~121萬元為12%，累進差額為37,800元。

107、108及109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88,000元、標準扣除額120,000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0,000元，淨所得54萬元以下稅率為5%、淨所得54~121萬元為12%，累進差額為37,800元。

上述結果顯示調降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增加當沖投資人之交易誘因，連帶帶動整體市場之流動性，提升台股市場量能，除可直接提升證交稅稅收外，對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從業人員之綜合所得稅稅收亦將有所助益，若持續實施本案，對相關稅收影響數併於以下第3項「稅式支出增減對納稅義務人行為及稅收之影響」估算。

3.稅式支出增減對納稅義務人行為及稅收之影響

(1) 證券交易稅影響

①續行：調降證交稅率持續採行，依據 111 年至 113 年之預估日均成交值計算證交稅如表 4-9，兩市場合計每年日均證交稅稅收入約為 6.38 億元~7.46 億元。

表 4-9：續行實施當沖證交稅率減半之證交稅收影響（P.49）

②不續行：估計當沖恢復課徵 3‰後之日均成交值，係參採 106 年 4 月 28 日首次實施當沖降稅前後，當沖及非當沖日均值之變動，係將當沖及非當沖日均成交值區分為降稅前之「10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7 日」及降稅後之「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計算出若不降稅，日均成交值將分別降為實施降稅之 40%及 93%（表 4-10）。另輔以前揭柯冠成、周冠男、楊念慈三位學者 106 年 5 月研究報告「當沖交易證交稅改革與台股量能之提升」佐證，文中指出合理推估當沖交易之證交稅稅率調降為由 3‰調降為 1.5‰時，將可使當沖交易之成交值成長超過 1 倍，且考量當沖交易稅率調降對非當沖交易可能造成外溢效果，整體市場成交值將至少成長 20%，將其反推，若不續行降稅，當沖日均量將降為降稅期間之 50%、非當沖日均量將降為降稅期間之 90%，該報告與前揭 106 年之實證結果接近，故將變動率取整數後以「當沖日均量將降為 40%、非當沖日均量降為 90%」估算不續採降稅之日均值。不續採降稅後 111 年至 113 年之預估日均證交稅約為 5.57 億元~6.51 億元（表 4-11）。

整體而言，111 年至 113 年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本法案，證交稅共可增加 650.26 億元（表 4-12）。

表 4-10：不續行降稅措施-以 106 年 4 月 28 日降稅前後之日均成交值變動來估計不降稅影響數

日均成交值	股票當 沖	股票非 當沖	股票 合計	大盤 合計	股票當 沖占大 盤比率	若不降稅之日均 值比率 =(106/1/1~4/27) ÷(106/4/28~12/31)	
106/1/1~4/27	92.37 (A)	745.56 (a)	837.94	893.54	10%		
106/4/28~12/31	233.76 (B)	800.06 (b)	1,033.82	1,116.16	21%	當沖 =A÷B	非當沖 =a÷b
106 全年	190.21	784.27	974.48	1,048.74	18%	約 40%	約 93%

表 4-11：不續行實施當沖證交稅減半稅收影響（P.50）

表 4-12：續採本法案與不續採本法案證交稅收差異數-三年（P.51）

(2)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估算

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後，估計兩市場可增加之日均成交值及交易天數市場總成交值(表 4-13)，並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 109 年平均專業證券商手續費率約 0.066%，計算證券商之經紀業務營業收入，另以表 4-6 所統計 105~109 年證券商業內利益占業內收入比重平均約 24.59%，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提高為 20%，並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則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111 年至 113 年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總計可增加 42.22 億元。

表4-13：續採與不續採本法案之營所稅差異數

(單位：億元)

年度	續採本法案				不續採本法案				續採相較於不續採營所稅差異數
	市場總成交值 A	營業收入 B =A×2×手續費率	業內利益 C =B×24.59%	營所稅	市場總成交值	營業收入	業內利益	營所稅	
估111	707,730	928.26	228.26	45.65	493,919	647.82	159.30	31.86	13.79
估112	668,097	876.28	215.48	43.10	466,261	611.55	150.38	30.08	13.02
估113	790,936	1,037.39	255.09	51.02	551,986	723.98	178.03	35.61	15.41
合 計									42.22

*市場總成交值係以表4-12之市場日均值乘以交易天數計算。

**證券商經紀業務之營業收入以市場總成交值乘以券商手續費收入費率0.06558%計算（109年實際費率、買賣均收）。

***業內利益以營業利益率五年平均24.59%（105年14.11%、106年29.46%、107年19.75%、108年25.62%及109年34.00%）計算。

****營所稅以業內利益乘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計算。

(3) 綜合所得稅之估算

當市場成交值增加，證券商獲利能力提高，連帶可使證券商從業人員獲得之薪資水準提高，由於各家證券商對從業人員之薪資發放政策與僱用人數不盡相同，證券商營業項目尚包含承銷、自營、財富管理等，該等收入較難以成交值直接換算，且證券商從業人員之薪資可能亦分有底薪與獎金，惟若市場成交值增加，證券商從業人員之獎金可能增加，因此以 105 年度作為基礎，計算若續採行本法案與不續採行本法案，市場成交值相對增加數，對證券商從業人員之所得影響。

為推估綜合所得稅之影響，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自 86 年迄今共 24 年僅 97 年之年增率高於 3%，且各年漲跌互見（表 4-14 及附圖），故據以假設 113 年之後續年度免稅額、標準扣

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不致觸及所得稅法第 5 條及第 5-1 條規定「有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須按上漲程度調整」之情事，故均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公告 110 年度適用之免稅額及扣除額金額計算，即個人免稅額 88,000 元、標準扣除額 120,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元，淨所得 54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4~121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37,800 元、淨所得 121~242 萬元為 20%，累進差額為 134,600 元。至員工人數則以近七年平均員工人數計算。若以 103 年~109 年薪資費用占業內收入比重平均約 36.42%（表 4-15）計算。

表4-14附圖：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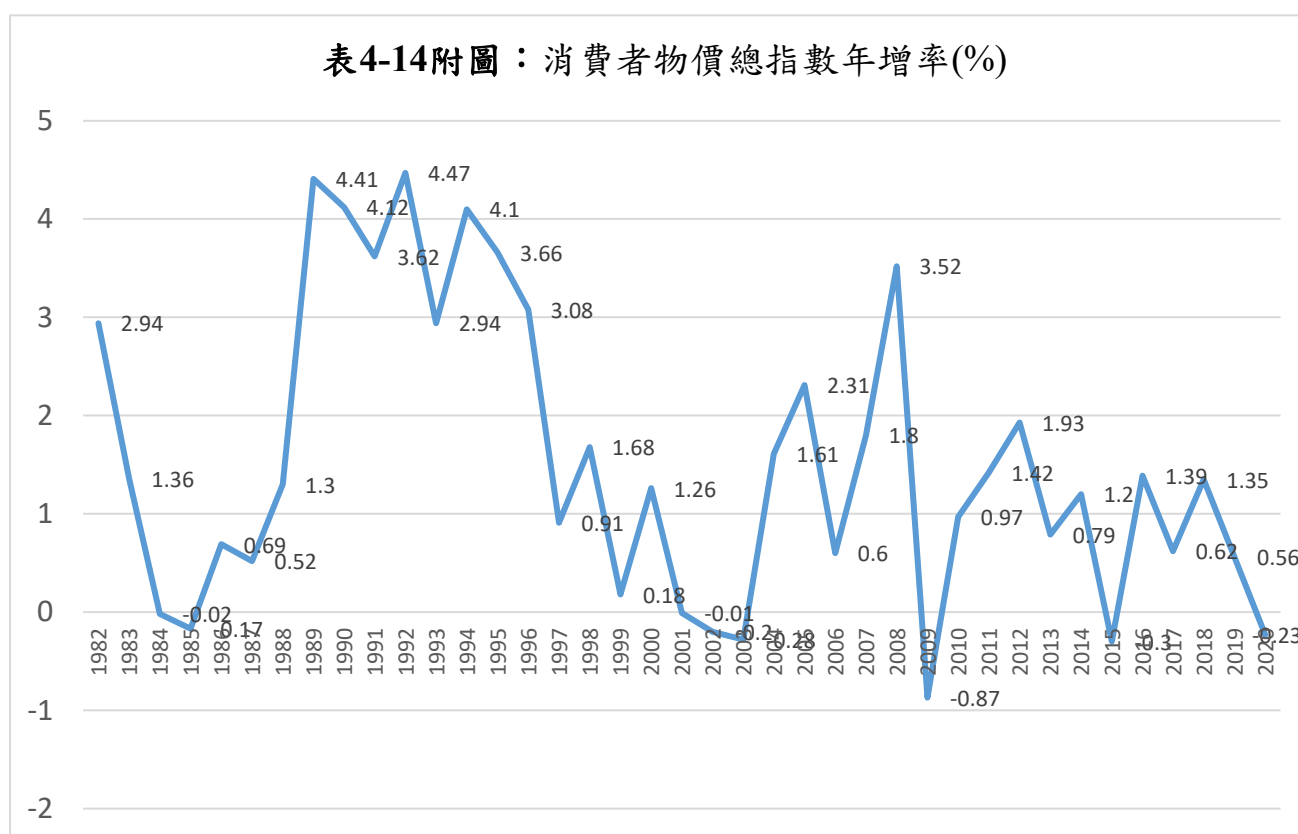


表 4-14：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年

年度	年增率(%)	年度	年增率(%)	年度	年增率(%)	年度	年增率(%)
71	2.94	81	4.47	91	-0.2	101	1.93
72	1.36	82	2.94	92	-0.28	102	0.79
73	-0.02	83	4.1	93	1.61	103	1.2
74	-0.17	84	3.66	94	2.31	104	-0.3
75	0.69	85	3.08	95	0.6	105	1.39
76	0.52	86	0.91	96	1.8	106	0.62
77	1.3	87	1.68	97	3.52	107	1.35
78	4.41	88	0.18	98	-0.87	108	0.56
79	4.12	89	1.26	99	0.97	109	-0.23
80	3.62	90	-0.01	100	1.42	預測 110	1.16

表 4-15：全體券商薪資費用比重

單位：億元

年度	薪資費用	業內收入	薪資費用/業內收入比
103	324.84	937.68	34.64%
104	318.09	893.00	35.62%
105	335.19	788.73	42.50%
106	385.12	1,111.82	34.64%
107	379.37	1,009.50	37.58%
108	400.82	1,112.08	36.04%
109	500.16	1,475.80	33.89%
平 均			36.42%

依據表 4-9 與 4-11 之續採及不續採行本法案之成交值、依據表 4-7 計算平均證券商從業人數，估算證券商員工綜合所得稅如表 4-16 及表 4-17，結果顯示 111 年至 113 年續採本法案相較不續採本法案，全體證券商員工可多繳納 38.56 億元之綜合所得稅（表 4-18）。

表4-16：續採本法案綜合所得稅估算（P.52）

表4-17：不續採本法案綜合所得稅估算（P.53）

表4-18：續採與不續採本法案綜合所得稅差異彙總

（單位：億元）

年度	續行 全市場綜合所得稅	不續行 全市場綜合所得稅	續行與不續行之 綜所稅差異數
估 111	35.38	23.12	12.26
估 112	33.11	21.54	11.57
估 113	39.98	26.28	14.73
合計	109.50	70.94	38.56

(4) 本稅式支出對政府其他方案支出之影響

當日沖銷之股票續降低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 1.5，僅對證券交易稅有所影響，對政府其他方案支出並無影響。

(5) 稅式支出如附加條件，應併予調整稅收影響數

股票當沖維持降低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 1.5，無其他附加條件。

(6) 綜合評估稅式支出效益與成本

綜上估計，若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本法案，證券交易稅 111 年至 113 年約可增加 650.26 億元證交稅稅收。另受惠於日均值增加，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可增加 42.22 億元；綜合所得稅可增加 38.56 億元。整體而言，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三年總計可增加 731.04 億元。

(三)等額支出法（Outlay equivalence）

本方法係指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尚未採行本項稅式支出法規，根據「最初收入損失法」估算，在續採及不續採之市場成交值相等前提下，

續採本案相較於不續採，三年合計對當沖交易者所須補貼金額為 1,272 億元(即最初收入損失法之稅收損失)；另因每日從事當沖交易投資人不定，須每日統計案關對象及計算交易金額及筆數等給予補助，事涉投資人、證券商及補助機關三方，補貼行政程序複雜。此外，若未採行本項稅式支出法規，而由政府編列預算給予當沖交易投資人補貼，則須再考量補助款所需課徵之綜合所得稅費用。綜上，以等額支出法下，政府需編列補助或移轉支出之社會總成本將高於 1,272 億元。

伍、財源籌措方式

綜上評估，採「最初收入損失法」估計，續採本案相較於不續採，延長三年總計證交稅損失為 1,271.73 億元。若採「等額支出法」估計，就鼓勵投資人進場交易角度，則無法明確辨別因不續採本案而退縮進場之投資人，給予以補貼使其轉而進場交易。惟採「最終收入損失法」計算，相較於不續採本法案，若續採本法案，111 年至 113 年之三年期間證券交易稅約可增加 650.26 億元證交稅稅收。另受惠於日均值增加，該期間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可增加 42.22 億元、綜合所得稅可增加 38.56 億元。整體而言，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三年總計可增加 731.04 億元。因此續行本案無需進行財源籌措。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財政部於 106 年 4 月 28 日首次實施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為期一年，後自 107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延長當沖交易稅率減半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研議是否再次延長當沖降稅。為評估股票當沖降稅之後續效益，茲假設各項環境條件不變，推估持續採行本法案（111 年 1 月 1 日起續行實施股票當沖證交稅減半為 1.5‰）對整體市場相關影響。後續因持續實施本法案之當沖稅率仍維持 1.5‰，因此推測未來當沖比重維

持與 108 年之比重相當。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建議實施期間為再延長 3 年，評估期間為 3 年，惟將每年檢討實施成效。

柒、總結

當日沖銷交易係頻繁交易以賺取微小價差，交易成本為其最重視之一環，且當日沖銷於同日買進與賣出，對活絡整體市場成交值具有顯著成效，適時買進賣出如同扮演造市者角色，可創造市場流動性，帶動其餘投資人投入市場，國外主要市場均對造市者提供長期性租稅優惠。106 年 4 月 28 日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率減半實施，因成效優於預期，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延長當沖交易稅率減半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成效卓著，經統計，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09 年底集中市場當日沖銷金額占大盤比為 29.69%，相較首次降稅期間（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4 月 27 日）的 22.34%，成長逾三成，櫃買市場亦有類似趨勢，當沖比重由首次降稅的 30.60% 提升至延長降稅的 35.14%，顯示當日沖銷交易對刺激成交量具相當影響，整體證券交易稅收更是不減反增，本法案對政府、證券商及投資人為三贏政策，因此建議應延長實施。

考量當沖降稅迄今實施效果優於預期，不僅未產生稅損且有效帶動整體市場活絡並增加證交稅收，基於政策穩定性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並為政策能涵蓋完整的景氣循環期間，以觀察後續實施成效，本法案之延長期間不宜過短，且機構投資人須擬定交易策略並調整交易系統，政策須具穩定性，機構投資人始願意投入成本，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續行當沖降稅措施至 115 年底，依據歷史走勢恰為最近一次集中市場循環週期之終點，經歷一完整循環，惟考量各國 COVID-19 疫情變化詭譎，影響國內及國際經濟走勢及產業榮枯甚鉅，故本次建議續行三年至 113 年底，既不離大盤走勢循環之推估模式，亦能即時因應資本市場之變化，爰本案建議延長當沖降稅實施期間為三年。

為評估續行本法案對整體相關稅收之影響，考量國際因素及大盤過去 24 年週期性表現，據以推估延長降稅期限到期後之三年成交值之依據。依據本稅式支出報告之分析，以「最終收入損失法」計算，若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本法案，111 年至 113 年之三年期間證券交易稅約可增加 650.26 億元證交稅稅收，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可增加 42.22 億元，綜合所得稅可增加 38.56 億元。整體而言，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三年稅收總計可增加 731.04 億元。

綜上所述，續採本法案，不僅對整體台股市場之流動性帶來正面助益，且實際上帶動增長之成交值足以涵蓋稅收損失，甚至帶來淨稅收，更間接使得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從業人員之綜合所得稅稅收增加，因此建請應持續實施本項多贏之法案，以發達臺灣資本市場。另金管會亦將協同證交所等各周邊單位，積極推動活絡股市措施，促進整體市場發展、增加國家稅收。

表 4-9：續行實施當沖證交稅率減半之證交稅收影響

(單位：億元)

年度	上市（續行）				上櫃（續行）				上市上櫃合計（續行）			
	股票當沖賣出金額 (A)		股票非當沖 賣出金額 (B)	市場總成 交值** (C)	股票當沖賣出金額 (A)		股票非當沖 賣出金額 (B)	市場總成 交值** (C)	股票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沖 賣出金額	市場總成 交值
	自營商	非自營商			自營商	非自營商			自營商	非自營商		
111	18.76	942.15	1,387.23	2,429.67	2.78	162.05	272.45	447.28	21.54	1,104.20	1,659.68	2,876.95
日均證交稅	0.0281	1.4132	4.1617	5.6846	0.0042	0.2431	0.8174	1.0746	0.0323	1.6563	4.9791	6.7592
112	17.71	889.39	1,309.55	2,293.61	2.62	152.98	257.19	422.23	20.33	1,042.37	1,566.74	2,715.84
日均證交稅	0.0266	1.3341	3.9287	5.3663	0.0039	0.2295	0.7716	1.0144	0.0305	1.5636	4.7003	6.3807
113	20.71	1,040.23	1,531.65	2,682.61	3.06	178.93	300.81	493.84	23.77	1,219.16	1,832.46	3,176.45
日均證交稅	0.0311	1.5603	4.5950	6.2764	0.0046	0.2684	0.9024	1.1865	0.0357	1.8287	5.4974	7.4629

A：續行股票當沖稅率為 1.5‰。

B：股票非當沖稅率為 3‰。

C：市場包括非股票之其餘有價證券如 ETF、TDR、權證之證交稅率均為 1‰。

*續行上市/櫃市場總成交之日均證交稅 = $A \times 1.5\text{‰} + B \times 3\text{‰} + (C - A - B) \times 1\text{‰}$ 。

**市場總成交值之估計係以股票成交值依比例放大估算，上市櫃分別依據 110 年前 7 月之歷史數值如下：

1. 上市 1.0347（上市市場成交值為上市股票之 1.0347 倍）。
2. 上櫃 1.0229（上櫃市場成交值為上櫃股票之 1.0229 倍）。

表 4-11：不續行實施當沖證交稅率減半之證交稅收影響

(單位：億元)

年度	上市（不續行）				上櫃（不續行）				上市上櫃合計（不續行）			
	股票當沖賣出金額 (a)		股票非當沖 賣出金額 (b)	市場總成 交值** (c)	股票當沖賣出金額 (a)		股票非當沖 賣出金額 (b)	市場總成 交值** (c)	股票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 當沖賣 出金額	市場總成 交值
	自營商	非自營商			自營商	非自營商			自營商	非自營商		
111	7.50	376.86	1,248.51	1,689.53	1.11	64.82	245.21	318.27	8.61	441.68	1,493.72	2,007.80
日均證交稅	0.0225	1.1306	3.7455	4.9553	0.0033	0.1945	0.7356	0.9406	0.0258	1.3251	4.4811	5.8959
112	7.08	355.76	1,178.60	1,594.93	1.05	61.19	231.47	300.44	8.13	416.95	1,410.07	1,895.37
日均證交稅	0.0212	1.0673	3.5358	4.6778	0.0032	0.1836	0.6944	0.8879	0.0244	1.2509	4.2302	5.5657
113	8.28	416.09	1,378.49	1,865.42	1.22	71.57	270.73	351.39	9.50	487.66	1,649.22	2,216.81
日均證交稅	0.0248	1.2483	4.1355	5.4711	0.0037	0.2147	0.8122	1.0384	0.0285	1.4630	4.9477	6.5095

a：不續行股票當沖稅率為 3‰。

b：股票非當沖稅率為 3‰。

c：市場包括非股票之其餘有價證券如 ETF、TDR、權證之證交稅率均為 1‰。

*不續行上市/櫃市場總成交之日均證交稅 = $a \times 3\text{‰} + b \times 3\text{‰} + (c - a - b) \times 1\text{‰}$ 。

**市場總成交值之估計係以股票成交值依比例放大估算，上市櫃分別依據 110 年前 7 月之歷史數值如下：

1. 上市 1.0347（上市市場成交值為上市股票之 1.0347 倍）。

2. 上櫃 1.0229（上櫃市場成交值為上櫃股票之 1.0229 倍）。

表 4-12：續採與不續採本法案之證交稅收差異數

(單位：億元)

年度	續行日均值						不續行日均值						證交稅 日均差 異數	交易 天數	續行較不 續行之證 交稅差異
	股票當沖 成交值	證交稅	股票非當沖 成交值	證交稅	市場總成 交值	證交稅	股票當 沖成交 值	證交稅	股票非 當沖成 交值	證交稅	市場總成 交值	證交稅			
估 111	1,125.74	1.6886	1,659.68	4.9791	2,876.95	6.7592	450.29	1.3509	1,493.72	4.4811	2,007.80	5.8959	0.8633	246	212.3718
估 112	1,062.70	1.5941	1,566.74	4.7003	2,715.84	6.3807	425.08	1.2753	1,410.07	4.2302	1,895.37	5.5657	0.8150	246	200.4900
估 113	1,242.93	1.8644	1,832.46	5.4974	3,176.45	7.4629	497.16	1.4915	1,649.22	4.9477	2,216.81	6.5095	0.9534	249	237.3966
合 計															650.2584

4-16：續採本法案綜合所得稅估算

年度	全市場 日均成 交值(億 元) A	105 年日 均全市 場成交 值(億元) B	各年增加 日均成交 值(億元) C=A-B	交易 天數 D	券商收入增 加數(億元) E=C×D×2× 手續費率*	薪資費用 增加數(億 元) F= E×平均薪 資占營收 比率	近年券 商平均 員工數 G	平均員工 薪資增加 數(萬元) H=F÷G	105 年原 平均員 工薪資 (萬元) I	增加後平均 薪資(萬元) J=H+I	淨所得 (元)： K=J-免稅額 及各項扣除 額	綜合所得稅 (元) L	續行 全市場綜合 所得稅(億 元) M=L×G
估 111	2,876.95	987.48	1,889.47	246	609.64	222.03	35,783	62.05	92.64	154.69	1,138,900	98,868	35.38
估 112	2,715.84		1,728.36	246	557.66	203.10		56.76		149.40	1,086,000	92,520	33.11
估 113	3,176.45		2,188.97	249	714.89	260.36		72.76		165.40	1,246,000	114,600	41.01
*證券商經紀業務之營業收入以市場總成交值乘以券商手續費收入費率 0.06558%計算（109 年實際費率、買賣均收）。												合 計	109.50

4-17：不續採本法案綜合所得稅估算

年度	全市場 日均成 交值(億 元) A	105 年日 均全市 場成交 值(億元) B	各年增加 日均成交 值(億元) C=A-B	交易 天數 D	券商收入增 加數(億元) E=C×D×2× 手續費率*	薪資費用 增加數(億 元) F= E×平均薪 資占營收 比率	近年券 商平均 員工數 G	平均員工 薪資增加 數(萬元) H=F÷G	105 年原 平均員 工薪資 (萬元) I	增加後平均 薪資(萬元) J=H+I	淨所得 (元)：均低 於級距 121 萬元 K=J-免稅額 及各項扣除 額	綜合所得稅 (元) L	不續行 全市場綜合 所得稅(億 元) M=L×G
估 111	2,007.80	987.48	1,020.32	246	329.21	119.90	35,783	33.51	92.64	126.15	853,500	64,620	23.12
估 112	1,895.37		907.89	246	292.93	106.69		29.82		122.46	816,600	60,192	21.54
估 113	2,216.81		1,229.33	249	401.48	146.22		40.86		133.50	927,000	73,440	26.28
*證券商經紀業務之營業收入以市場總成交值乘以券商手續費收入費率 0.06558%計算（109 年實際費率、買賣均收）。												合 計	70.94